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奥维转债”发生转股金额为27,000元，合计转股316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62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18,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I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4.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6年2月6日转股价格由84.44元/股调整为8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合计发生转股316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8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62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18,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8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683	0	0	569,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651,749	316	108,393	314,760,458
总股本	315,221,432	316	108,393	315,330,141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合计108,393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1	本次担保金额	15,268.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657.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2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314.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3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7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04,702.68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8,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公司为松瓷机电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保理”）签署保理合同人民币7,268.60万元，保理项目期限为3年，公司为该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公司为旭睿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8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公司为唯因特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松瓷机电、旭睿科技和唯因特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153,7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松瓷机电、旭睿科技提供的应收账款保理担保余额为12,971.76万元（含本次保理），其中远宏保理9,983.00万元，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988.76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2.83%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KE357M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注册资本	2086.491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3,929.24 / 216,503.84
	负债总额 / 208,898.81 / 182,295.17
	资产净额 / 35,030.44 / 34,208.66
	营业收入 / 47,410.16 / 191,430.21
	净利润 / -204.70 / 23,714.1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72%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P0B61C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062.09	175,324.67
	负债总额	195,494.20	193,065.17
	资产净额	-17,432.11	-17,740.50
	营业收入	81,981.09	88,888.59
	净利润	-30.01	-12,864.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31.27%，享有31.27%表决权，合计控制唯因特62.54%股权，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F1QK93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18-806
注册资本	41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337.48 / 4,053.88
	负债总额 / 14,424.12 / 10,913.15
	资产净额 / -10,086.64 / -6,859.26
	营业收入 / 1,487.98 / 1,922.11
	净利润 / -3,277.38 / -5,139.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7,068.60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

松瓷机电银行授信担保（招商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

旭睿科技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唯因特银行授信担保（兴业银行无锡分行）：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松瓷保理担保（远宏保理）：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保理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松瓷机电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旭睿科技的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唯因特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唯因特其他股东葛志勇、李文以其持有的唯因特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采用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加速货款回收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公司对该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4,702.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0%、14.5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冠宇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1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704股，占“冠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冠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8,933,000元，占“冠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冠宇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冠宇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冠宇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冠宇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10月23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冠宇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1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704股，占“冠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冠宇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1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冠宇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8,933,000元，占“冠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2,068,851	0	116,853	1,132,185,704
总股本	1,132,068,851	0	116,853	1,132,185,704

注：自2024年6月7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2026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16,853股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2月5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冠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联系邮箱：investor@cosmx.com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3日-2026年4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56,6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14.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2元/股-1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70元/股（含）调整为35.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5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0元/股，最低价为11.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4.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迁址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将其住所由四川省成都市迁址至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并更名为“西藏蜀道盛鑫矿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盛鑫矿贸”）。

蜀道盛鑫矿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改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蜀道盛鑫矿贸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2号1幢A506号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文化路富源雅居公寓6栋2号

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蜀道盛鑫矿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4813799U

注册资本：3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王林

住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文化路富源雅居公寓6栋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牲畜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佺发展有限公司	30,589,000	22.31
2	上海万翻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5,682	17.22
3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390	14.22
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7,330	12.18
5	李畅	2,530,399	1.85
6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912	1.31
7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1	1.08
8	上海沧海嘉棋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0	1.08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0.79
10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金佺发展有限公司	30,589,000	22.31
2	上海万翻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5,682	17.22
3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390	14.22
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7,330	12.18
5	李畅	2,530,399	1.85
6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912	1.31
7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1	1.08
8	上海沧海嘉棋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0	1.08
9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0.79
10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819.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88元/股-24.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2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88元/股，最低价为24.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81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